2023-2024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名称

2023-2024 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女排联赛）

2023-2024 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男排联赛）

二、比赛日期

女排联赛：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男排联赛：202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三、参赛队

（一）女排联赛（15 支）

天津、上海、深圳、福建、山东、江苏、辽宁、北京、河南、浙江、广东、四川、河北、云南、江西。

（二）男排联赛（14 支）

北京、上海、浙江、山东、保定、天津、四川、南京、河南、深圳、福建、黄石、辽宁、云南。

四、报名和参赛资格的确认

（一）报名

1.参赛俱乐部运动员须在中国排球协会注册。

2.各参赛俱乐部在中国排球协会竞赛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联赛注册和报名；导出报名表加盖公章和医务章，原件邮寄至联赛组委会竞赛部。**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3.每队报名人数最多为 28 人（20 名运动员、8 名教练组成员），

教练组成员须包含领队 1 名、主教练 1 名、医生 1 名。各队报名人员经联赛组委会审核后，持组委会核发的“参赛证”，赛前经临场技术代表核准后参赛。

4.报名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在报名表上加盖医务部门公章。

5.领队是各参赛俱乐部赛风赛纪的第一责任人，不得由主教练兼任，教练员不得兼任运动员。

6.医生须为持有合法证件的专业医务人员，具有处理紧急内、外伤病的知识和能力。

（二）参赛资格的确认

1.每场比赛赛前技术会议确认各队参赛运动员名单。各队依规提交中国排球协会 B2 参赛确认名单表。每队每场可确认参赛运动员 12-14 人，确认 12 名运动员时可以包含 0-2 名自由防守队员、确认 13-14 名运动员时必须包含 2 名自由防守队员。

2.每场比赛赛前技术会议确认各队替补席人员。每队每场可确认替补席教练组成员 5 名，其中包括主教练 1 名、医生 1 名、其他教练组成员（含翻译）3 名。

3.参赛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由代表单位为其办理医疗、意外伤病等保险事宜，并在赛前技术会议时出具相关文件。

五、竞赛办法

（一）女排联赛

第一阶段

按照 2022-2023 中国女子排球超级联赛成绩排名蛇形排列分为 A、B 两组，进行组内主客场双循环 14 轮比赛。

第二阶段

1. 1/4 决赛

A、B 组第 1-4 名的队伍进入 1/4 决赛（A1-B4、A2-B3、B2-A3、B1-A4），采用三场两胜制，第一阶段排名靠后的队伍先进行主场比赛，在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队伍主场进行后两场比赛。胜者进入半决赛、负者进入 5-8 名排位赛。

2.9-15 名排位赛

A、B 组第 5-8 名的队伍进入 C 组，进行组内主客场双循环比赛，第一阶段同组队伍不再比赛，带入第一阶段成绩，排出女排联赛 9-15 最终名次。

<u>第三阶段</u>

1.半决赛

1/4 决赛比赛的胜队进入半决赛（A1-B4 胜-A3-B2 胜、A2-B3 胜-A4-B1 胜），采用三场两胜制，第一阶段排名靠后的队伍先进行主场比赛，在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队伍主场进行后两场比赛。胜者进入冠、亚军决赛，负者进入 3、4 名决赛。

2.5-8 名排位赛

1/4 决赛的负队进入 5-8 名排位赛（A1-B4 负-A3-B2 负、A2-B3 负-A4-B1 负），采用三场两胜制，第一阶段排名靠后的队伍先进行主场比赛，在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队伍主场进行后两场比赛。胜者进入 5、6 名决赛，负者进入 7、8 名决赛。

3.3-8 名决赛

3、4 名决赛、5、6 名决赛和 7、8 名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第一阶段排名靠后的队伍先进行主场比赛，在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队伍主场进行后两场比赛。如第一阶段排名相同，则顺序比较平均胜场（胜场/场次）、C 值、Z 值高的队伍拥有两个主场；如仍相同，则通过抽签决定主场。

4.冠、亚军决赛

冠、亚军决赛采用五场三胜制，以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队伍依次进行一个客场、两个主场、一个客场、一个主场的顺序比赛。如第一阶段排名相同，则顺序比较平均胜场（胜场/场次）、C 值、Z 值高的队伍拥有三个主场；如仍相同，则通过抽签决定主场。

（二）男排联赛

第一阶段

按照 2022-2023 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成绩排名蛇形排列分为 A、B 两组，进行组内主客场双循环 14 轮比赛。

第二阶段

1.附加赛

A、B 组第 4、5 名的队伍进行附加赛：A4-A5、B4-B5，采用单场淘汰制，在第一阶段小组第 4 名的队伍主场比赛。胜者进入 C 组、负者进入 D 组。

2.C 组

A、B 组第 1-3 名的队伍和附加赛胜者共八支队伍进入 C 组，进行组内主客场双循环比赛，第一阶段同组队伍不再比赛，带入第一阶段成绩，排出 C 组第 1-8 名。

3.D 组

A、B 组第 6、7 名的队伍和附加赛负者共六支队伍进入 D 组，进行组内主客场双循环比赛，第一阶段同组队伍不再比赛，带入第一阶段成绩，排出 D 组第 1-6 名。

第三阶段

1.挑战赛

C 组第 7、8 名的队伍和 D 组第 1、2 名的队伍进行挑战赛（C7-D2、C8-D1），采用单场淘汰制，在 C 组队伍主场比赛。胜者进入 1/4 决赛、负者进入 9-14 名排位赛。

2.1/4 决赛

C 组第 1-6 名的队伍和挑战赛胜者共八支队伍进入 1/4 决赛（C1-C8D1 胜、C2-C7D2 胜、C3-C6、C4-C5），采用三场两胜制，第二阶段排名靠后的队伍先进行主场比赛，在第二阶段排名靠前的队伍主场进行后两场比赛。如第二阶段排名相同，C 组的队伍拥有两个主场。胜者进入半决赛、负者进入 5-8 名排位赛。

3.5-8 名排位赛

1/4 决赛的负队进入 5-8 名排位赛（【C1-C8D1 胜】负-【C4-C5】负、【C2-C7D2 胜】负-【C3-C6】负），采用三场两胜制，第二阶段排名靠后的队伍先进行主场比赛，在第二阶段排名靠前的队伍主场进行后两场比赛。胜者进入 5、6 名决赛，负者进入 7、8 名决赛。

4.9-14 名排位赛

D 组第 3-6 名的队伍和挑战赛负者共六支队伍进入 9-14 名交叉排位赛（C8D1 负-D6、C7D2 负-D5、D3-D4），采用三场两胜制，第二阶段排名靠后的队伍先进行主场比赛，在第二阶段排名靠前的队伍主场进行后两场比赛。胜者进入 9-11 名组、负者进入 12-14 名组。

<u>第四阶段</u>

1.半决赛

1/4 决赛比赛的胜队进入半决赛（【C1-C8D1 胜】胜-【C4-C5】胜、【C2-C7D2 胜】胜-【C3-C6】胜），采用三场两胜制，第二阶段排名靠后的队伍先进行主场比赛，在第二阶段排名靠前的队伍主场进行后两场比赛。胜者进入冠、亚军决赛，负者进入 3、4 名决赛。

2.9-14 名决赛

9-11 名组和 12-14 名组进行组内主客场双循环比赛，决定男排联赛 9-14 最终名次。

3.3-8 名决赛

3、4 名决赛、5、6 名决赛和 7、8 名决赛采用三场两胜制，第二阶段排名靠后的队伍先进行主场比赛，在第二阶段排名靠前的队伍主场进行后两场比赛。

4.冠、亚军决赛

冠、亚军决赛采用五场三胜制，以第二阶段排名靠前的队伍依次进行一个客场、两个主场、一个客场、一个主场的顺序比赛。

六、成绩排名及计分办法

循环赛按照以下标准和顺序决定排名：

（一）胜场：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二）积分：如胜场相等，则积分高者在先。计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三）C 值：如积分仍相等，C 值大者排名在前；

（四）Z 值：如 C 值仍相等，Z 值大者排名在前；

（五）如两队 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二）-（四）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七、比赛地点

（一）主场申报

女排联赛每个俱乐部可选定一个主场和一个备用主场，男排联赛每个俱乐部可按比赛阶段选定最多两个主场和一个备用主场，并向联

赛组委会进行申报。俱乐部在中国排球协会官网下载《主场申报表》并按要求完整填写后发送至组委会竞赛部邮箱。**主场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截止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主场。**

（二）主场条件

1.原则上在省会城市或交通便利的地级市。

2.俱乐部主场应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排球活动，推广普及排球运动，扩大社会影响。

（三）主场比赛场馆条件

1.具备排球竞赛规则规定的场区标准；

2.配备两块电子显示屏；

3.观众座席3500座以上；

4.场馆内照度不得低于1800勒克斯（在距离场地地面1米的高度进行测量）；

5.场馆内温度不得低于16摄氏度，不得高于25摄氏度；

6.配置中国排协批准的运动地胶和专项器材；

7.配置LED电子广告屏；

8.配置视频裁判辅助挑战系统相关设备。

八、运动员转会

（一）转会期及相关要求

1.女排联赛转会期为2023年12月6日至12月22日。

2.男排联赛第一转会期为2024年1月2日至1月15日；第二转会期为2024年2月25日至3月8日。

3.报名已满20名运动员的情况下，再申请转入境内或境外运动员，在递交转会申请的同时须明确转入和对应撤换运动员的报名表信息。

4.在转会期内完成相关转会手续后，运动员可在下一阶段代表转入俱乐部上场。

（二）国内转会

参赛俱乐部转入国内运动员不限人数。一名运动员一个赛季只能进行一次国内转会。

（三）国际转会

1.境外运动员

1）参赛俱乐部转入境外运动员须按照国际排联相关规定完成国际转会手续。

2）参赛俱乐部转入境外运动员不限人数，女排可同时上场 2 名境外运动员，男排可同时上场 3 名境外运动员。

3）境外运动员一个赛季只能代表一个俱乐部参赛。

2.境内运动员

国内运动员转会到境外，其合同终止并完成国际排联国际转会终止手续后，允许代表原转出俱乐部参加联赛，但该运动员应按规定进行报名。

（四）港澳台运动员转会

1.港澳台运动员参加联赛须按照国际排联相关规定完成转会手续。

2.每个俱乐部最多可转入 2 名港澳台运动员。

3.港澳台运动员一个赛季只能代表一个俱乐部参赛。

九、竞赛规则、比赛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排球协会译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2021-2024》。

（二）使用中国排球协会视频裁判辅助挑战系统。

（三）比赛服装为“匹克”品牌。每队须配备三套不同颜色比赛服参赛。

（四）比赛用球为 MIKASA-V200W。

十、技术官员

（一）技术代表

联赛采用技术代表监督制。技术代表是中国排球协会派遣的负责各俱乐部主场赛区组织、竞赛、运行工作的全权代表，代表中国排球协会行使指导、管理和监督职责。联赛组委会每轮比赛向各赛区选派 1 名技术代表。

（二）裁判员

联赛组委会每场比赛选派 5 名国家级以上级别裁判员，分别担任第 1、第 2 裁判员、第 1、第 2 司线员和鹰眼挑战裁判员。其中第 1 裁判员为该场比赛裁判组长，负责临场裁判人员培训和相关事宜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主场赛区

主场赛区每场比赛须配备替补裁判员 1 名、记录员 3 名、鹰眼系统专职操作员 1 名、技术统计员 1 名和广播员 1 名。上述人员须参加中国排球协会或联赛组委会专项培训获得联赛工作资质，并报联赛组委会备案。

十一、奖励

（一）对获得前三名的俱乐部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二）在确认参赛名单中的运动员获得成绩证书。

十二、经费

（一）各俱乐部自行负担本队赴客场比赛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主队负责客队参加比赛官方活动时驻地与场馆之间的当地往返交通。

（二）联赛组委会选派技术官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劳务费由联赛组委会负担。

十三、商务

联赛组委会、赞助商、俱乐部商务工作及权益分配按照《2023-2024 联赛商务手册》执行。

十四、处罚

（一）在本赛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者，将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2023-2024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参赛、办赛协议》处理。

（二）在本赛事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联络信息

（一）联赛组委会

竞赛联系人：刘漪、董巍

电话：010-87183524、010-87183091

邮箱：cvajingsai@126.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2 号排球中心

（二）中国排球协会竞赛信息管理系统（报名）

联系人：张海萌

电话：13522012830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排球协会。